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9.26 行執三字第 09462009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要旨：有關法務部前曾函請各機關關於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請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前曾函請各機關關於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，惟各機關如以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請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俾利執行，請查照並轉行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於 90 年 2 月 1 日行執一字第 000306 號函以：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分別規定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又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」是以，執行（債權）憑證係已踐行命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財產或自為調查而無效果時，始行核發。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固以：「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請督促所屬清理尚未移送執行之舊案儘速依限移送執行，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。」惟移送機關如未發現義務人有具體財產可供執行，即以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，執行處縱然受理亦將無從執行，顯無執行實益。爰重申請依上開法條意旨，各機關以執行（債權）憑證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請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俾利執行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

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勞工保險局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監獄、臺灣桃園監獄、臺灣桃園女子監獄、臺灣新竹監獄、臺灣臺中監獄、臺灣臺中女子監獄、臺灣彰化監獄、臺灣雲林監獄、臺灣雲林第二監獄、臺灣嘉義監獄、臺灣臺南監獄、臺灣明德外役監獄、臺灣高雄監獄、臺灣高雄第二監獄、臺灣高雄女子監獄、臺灣屏東監獄、臺灣臺東監獄、臺灣武陵監獄、臺灣花蓮監獄、臺灣自強外役監獄、臺灣宜蘭監獄、臺灣基隆監獄、臺灣澎湖監獄、臺灣綠島監獄、福建金門監獄、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、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、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、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、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臺灣臺北看守所、臺灣士林看守所、臺灣桃園看守所、臺灣新竹看守所、臺灣苗栗看守所、臺灣臺中看守所、臺灣彰化看守所、臺灣南投看守所、臺灣雲林看守所、臺灣嘉義看守所、臺灣臺南看守所、臺灣高雄看守所、臺灣屏東看守所、臺灣臺東所、臺灣花蓮看守所、臺灣宜蘭

看守所、臺灣基隆看守所、臺灣澎湖看守所、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、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、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彰化少年觀護所、臺灣雲林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嘉義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屏東少年觀護所、臺灣臺東少年觀護所、臺灣花蓮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宜蘭少年觀護所、臺灣基隆少年觀護所、臺灣澎湖少年觀護所、福建金門少年觀護所、臺灣臺北戒治所、臺灣坪林戒治所、臺灣桃園女子戒治所、臺灣新竹戒治所、臺灣臺中戒治所、臺灣臺中女子戒治所、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、臺灣雲林戒治所、臺灣嘉義戒治所、臺灣臺南戒治所、臺灣高雄女子戒治所、臺灣屏東戒治所、臺灣臺東戒治所、臺灣花蓮戒治所、臺灣宜蘭戒治所、臺灣基隆戒治所、臺灣澎湖戒治所、福建金門戒治所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、本署第一組、本署第二組、本署第三組、本署統計室